

「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廠)營運回饋金辦理太平瑞平嘉寶里簡易自來水用電電費及營運管理費補助計畫書」營運管理費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 9月 4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 5月14日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 1月 2日修正

一、本計畫所稱營運管理費支用範圍，以太平、瑞平及嘉寶里簡易自來水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或營運所需費用，用途如下：

- (一) 文具紙張。
- (二) 郵資及電話費。
- (三) 影印、印刷費、相片沖洗、攝錄影所需費用。
- (四) 茶水費。
- (五) 會議誤餐費或茶點(每人以100元為限)。
- (六) 簡易自來水水錶抄錶人員工資補貼。(每戶80元)
- (七) 其他會務支出所必需之費用。

二、申請補助時應附書件如下：

- (一) 領據(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及代表人用印)。
- (二) 各支出單據正本(發票或收據)。
- (三) 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之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簿及會議照片)。
- (四) 如申請水錶抄錶人員工資補貼，應檢具載明各用水戶清冊含用錶度數(應剔除不需支付水費住戶)；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應恪遵《所得稅法》據實申報水錶抄錶人員之年度收入所得。
- (五) 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存摺封面影本。

三、本補充說明簽報區長核可後實施，變更時亦同。